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76號

抗 告 人 邱金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志成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依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，非以被告之債權額為準。

二、相對人以抗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1,000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，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聲明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896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2月26日作成分配表，所列次序3、7、8之執行費8萬9,269元、票款1,000萬元、程序費用3,000元債權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未合併請求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因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利益為準，即抗告人就各該債權不得分配之金額59萬1,367元。則抗告人之上訴利益顯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上說明，對於原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，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得抗告而受影響。是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2 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6 法官 黃 書 苑

07 法官 陶 亞 琴

08 法官 蔡 惠 如

09 法官 林 麗 玲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